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

公开文件



编写：杨忻雨

审核：王桂来

批准：马学广

批 准 页

本公开文件是依据 XGQC《管理手册》制定，向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提供认证的有关信息。本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确保 XGQC 认证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独立性和科学性。

批准： 马学广

2015 年 11 月 16 日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XGQC-GK-00: 2015	XGQC 公开文件目录

一、目的：

为向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时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信息，严格遵守认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确保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特制订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拟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及已获认证证书的组织。

三、依据文件：

XGQC 体系文件及其引用的认证认可规范文件

四、公开文件控制：

XGQC 公开文件的版本受到控制，即向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提供公开文件须与 XGQC 保存的现行有效版本一致，公开文件一经发放后的复制不受控制。

五、公开文件清单：

- 1 XGQC—GK-01: 2015（第 2 版） XGQC 简介
- 2 XGQC—GK-02: 2015（第 2 版） XGQC 认可业务范围
- 3 XGQC—GK-03: 2015（第 2 版） 法律地位及其相关机构的说明
- 4 XGQC—GK-04: 2015（第 2 版） 公正性声明
- 5 XGQC—GK-05: 2015（第 2 版） XGQC 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 XGQC—GK-06: 2015（第 2 版） 保密承诺
- 7 XGQC—GK-07: 2015（第 2 版） 申请认证的条件及程序
- 8 XGQC—GK-08: 2015（第 2 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9 XGQC—GK-09: 2015（第 2 版） 申诉/投诉的处理
- 10 XGQC—GK-10: 2015（第 2 版）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说明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1: 2015（第2版）	XGQC 公司简介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简称 XGQC）（原名北京兴国环球质量认证中心）是 1994 年 6 月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出资启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确认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资格批准号为 CNCA-R-2002-017）。2004 年 9 月完成改制，成立股份制公司。

公司总经理 **马学广**。

XGQC 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志为“火炬”图案。



XGQC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认可机构的要求，建立并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按有关要求开展认证审核的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的有效性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CNCA）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监督。

公司设置市场部、运营部、技术部、综合部、财审部和分公司，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人员、办公设施和通讯设备等。公司总部主要负责日常的认证合同管理、审核实施管理、认证人员管理和与认证有关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XGQC 拥有一支来自各行各业、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的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并熟练地掌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技能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队伍，尤其依托兵器工业的行业优势，具有丰富的军工、民爆等专业的审核资源和质量管理经验，有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增值服务。

认证业务

依据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工程建设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1: 2015（第2版）	XGQC 公司简介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开展)、ISO9001:2015、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ISO14001:2015、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和其它公认的有关标准,以及委托方(受审核方)的要求,开展下述项目的服务:

- 1 根据申请或委托,进行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
- 2 接受其它认证机构的委托,对指定的单位进行管理体系认证。
- 3 接受顾客委托,按供需双方协议规定要求,对供方进行管理体系的合格评定。
- 4 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管理体系内审员的培训服务。

XGQC 全体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我公司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崇高敬意!

总 经 理: 马学广

地 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 3-803

邮 编: 100053

电 话: 010-63588901

传 真: 010-63539578

网 址: <http://www.xgqc.com>

E - mail: office@xgqc.com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2: 2015 (第 2 版)	XGQC 认可业务范围

XGQC 已获认可的 QMS/EMS/OHSMS 业务范围清单

(注：下表中“▲”代表已获认可的专业大类)

专业 大类 代码	名 称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01	农业、渔业	▲	▲	▲
02	采矿业及采石业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	▲
04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	▲	▲	▲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
06	木材及木制品	▲	▲	▲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	▲
08	出版业			▲
09	印刷业	▲	▲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 制造	▲		
11	核燃料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
13	药品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 膏及其他	▲	▲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
18	机械及设备	▲	▲	▲
19	电及光学设备	▲	▲	▲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2:
2015 (第 2 版)

XGQC 认可业务范围

20	造船业	▲		▲
21	航空航天			
22	其他运输设备	▲	▲	▲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	▲	▲
24	回收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		▲
28	建筑业	▲	▲	▲
29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 用品的修理业	▲	▲	▲
30	宾馆及餐馆	▲	▲	▲
31	运输、仓储及通信业	▲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租赁	▲	▲	▲
33	信息技术	▲	▲	▲
34	工程服务	▲	▲	▲
35	其他服务	▲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	▲
37	教育	▲		▲
38	健康和社会服务	▲		▲
39	其他社会服务	▲	▲	▲

XGQC 有严格的保密规定和工作人员守则, 维护被认证单位的合法权益。

XGQC 对经认证审核合格的单位, 按规定进行认证注册, 颁发带有国家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识和 XGQC 认证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3: 2015（第2版）	法律地位及其相关机构的说明

1.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的说明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在原北京兴国环球质量认证中心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的法律程序，完成了由国有体制向股份制的改造，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辛永献**，总经理**马学广**。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利机构，它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决定公司内部管理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方案，制定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人民币。

2. 相关机构分析、评价和控制（附相关机构营业执照）

相关机构：是指与 XGQC 有共同的所有者或董事、合同关系、名称中的共同要素、非正式协定或其它关系，而由审核结果获得利益或对审核结果有潜在影响力的机构。

XGQC 的相关机构为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具体分析、评价和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或组织	性质	业务活动	与 XGQC 关系	构成或潜在利益冲突	控制措施
01	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8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5 号 法定代表人：辛永献	企业法人	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检测等	出 资 方 （股东） 占公司改制后股份的 35%	参股机构中存在包含咨询机构或其它相关机构的可能 (现无以上机构)	1. 建立有关事项通报制度，及时对所包含咨询机构和其它相关机构进行控制； 2. 对 XGQC 认证公正性进行承诺。

XGQC 经过对相关机构活动的分析，认为其目前所开展的活动不对 XGQC 目前所开展的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3: 2015（第 2 版）	法律地位及其相关机构的说明

认证审核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时，为确保 XGQC 认证审核持续保持公正和独立，XGQC 将对相关机构的业务变化情况进行及时的跟踪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4: 2015（第2版）	公正性声明

根据认可机构的相关要求，为在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中确保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歧视性，本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 1 理解公正性管理在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
- 2 对认证活动中的任何存在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分析，并形成报告；
- 3 对已经识别出来的任何存在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管理，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公正性管理的有效性，在机构运作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
 - 3.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管理体系认证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遵守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有关认可要求，按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办事。
 - 3.2 坚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 3.3 管理体系审核遵循认证标准或与其职能有关的引用文件所给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程序，客观反映事实。
 - 3.4 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与申请人只介绍本机构已被认可的认证业务，不做贬低或影射其它认证机构有违职业道德的事。
 - 3.5 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允许本机构专/兼职审核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认证人员在认证前两年内向认证申请单位提供过咨询服务的，不得参与申请单位的认证审核活动。
 - 3.6 以国家规定的认证审核人/日数和费用标准洽谈合同，不接受任何申请人、内外部相关人员、组织的财务支持。
 - 3.7 独立客观地开展认证审核，审核结论的给出、认证决定工作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严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4: 2015（第2版）	公正性声明

格规范工作人员、认证审核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保守申请单位的商业、管理、技术和认证审核的秘密。抵制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违纪、违法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3.8 XGQC 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真诚欢迎获证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辛永献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5: 2015（第2版）	XGQC 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证组织

1.1 始终遵守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规则。

1.2 为进行认证审核(包括：监督再认证)、CNAS 见证评审和解决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

1.3 获准认证注册后可以使用北京兴国环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和标志，但在宣传认证时不得损害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的声誉。

1.4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做出声明。

1.5 当被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要求退回认证证书。

1.6 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1.7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和标志，不用体系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了认证批准，在各种媒体中对认证的宣传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1.8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交纳有关费用。

1.9 对认证(审核)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独立性、科学性有异议时有向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及其上级部门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利。

1.10 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所安排的非例行监督稽查。

2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1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任何过分的财务或其他条件，及时向申请方提供认证有关规定的公开文件。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5: 2015（第2版）	XGQC 与获证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2 根据申请组织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及时按照程序规定对申请组织进行认证审核、监督评审，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非歧视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

2.3 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评定，遵循的准则应是管理体系标准或是与其职能有关引用文件给出的要求。

2.4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仅在拟定的认证范围内规定其认证要求进行评定和作出认证决定。

2.5 认证合格后应及时办理注册、发放认证证书，并在相应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2.6 应及时向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2.7 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未征得申请组织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法律法规要求除外）。

2.8 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应按规定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知对方。

2.9 对获证组织违反有关规定、不按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费用或在监督评审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按规定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权收回认证证书，并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10 由于认可机构撤销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认可规范的要求，而导致认可机构撤消其获得认可资格时，由此所引发的不能对其组织实施按合同规定要求的认证或保持监督所履行的责任时；如查证核实责任确属我机构在认证实施过程中未执行相关程序或认可要求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我公司将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认证组织的损失。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6:
2015（第2版）**

保 密 承 诺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机构承诺：

1 保密范围：

- 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 1.2** 申请单位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申请单位已公开的文件、信息除外）；
 - 1.3**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 1.4**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 2** 本机构的管理人员、审核人员、技术专家等均遵守：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应法律要求除外）的规定。
- 3** 申请人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要求，并要求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7: 2015（第 2 版）	申请认证的条件及程序

1. 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1.1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a. 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c.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适用时）；

d.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开工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e.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f. 管理手册和必要的相关程序文件或成文信息；

g. 提供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质量管理体系）；

h.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i. 申请人最近一次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若发生时）；

j. 申请人聘请的咨询机构和咨询人员名单（若存在时）；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7: 2015（第2版）	申请认证的条件及程序

k.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1.2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体系活动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清单（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 b. 体系活动涉及的重要危险源清单（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c. 组织的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图、管网图等。如果申请范围不在同一地点，请务必说明它们的位置以及它们之间的距离（适用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d. 污染物检测报告（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 e. 近一年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处罚的证明【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一级环境因素的初次管理体系认证，再认证（复评）组织可不用提供】；
- f. 适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清单（适用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 其他_____。

*对于以上文件确实不能提供者，申请时应说明理由。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公司将不予受理。

2. 申请批准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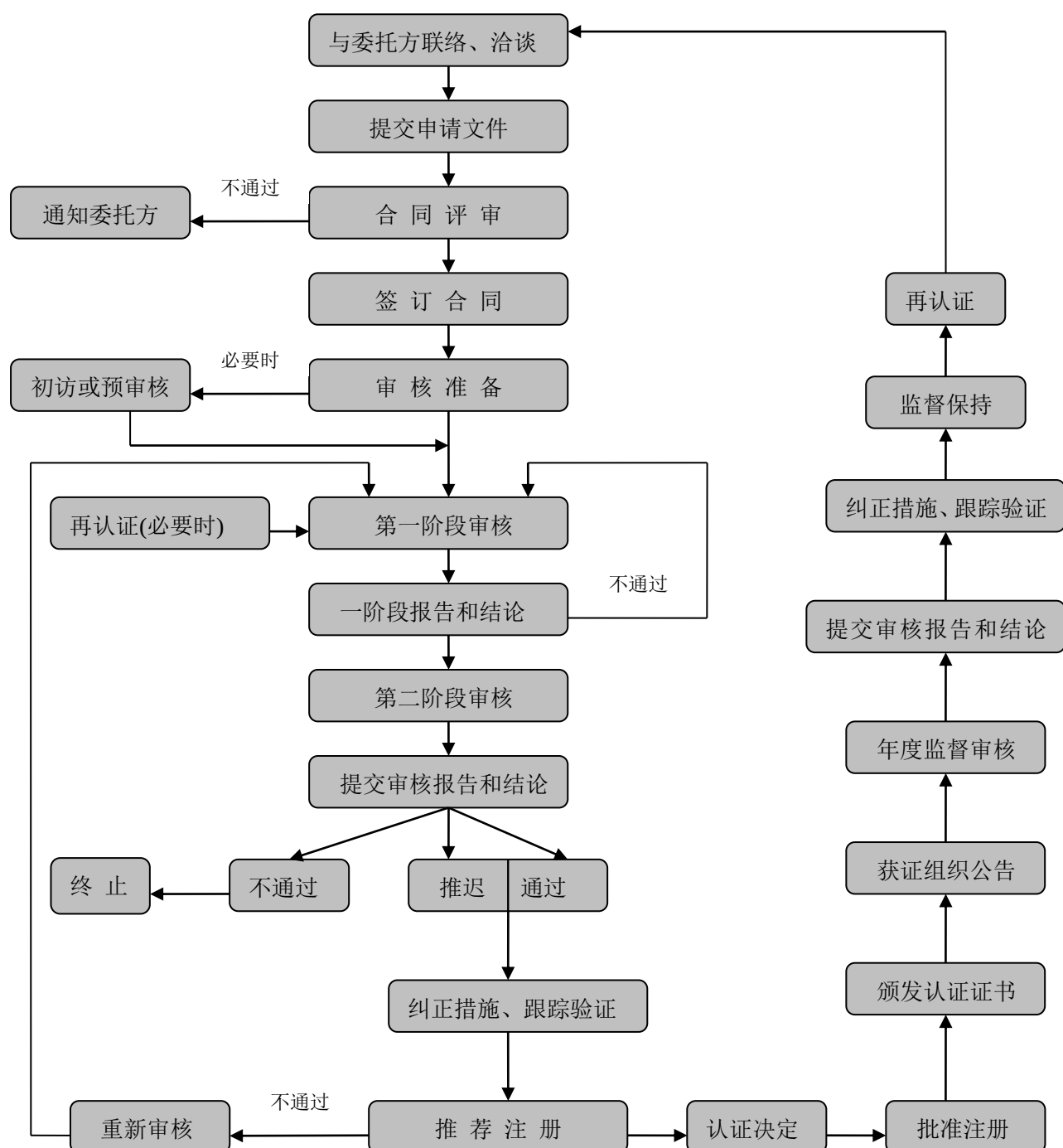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7:
2015 (第 2 版)

申请认证的条件及程序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2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GQC**）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属于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所有，本规定提出了获证组织使用 **XGQC** 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使用证书及标志的权力及义务。

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

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得按 1：1 比例进行彩印；

1.3 获证组织标志包括 **CNAS** 认可标志和 **XGQC** 认证标志；

1.4 获证组织在获得 **XGQ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可自愿选择使用 **XGQC** 认证标志；

1.5 获证组织只有在获得带有 **CNAS** 认可标志和 **XGQC** 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时，方可选择使用 **CNAS** 认可标志和 **XGQC** 认证标志的组合；

1.6 获证组织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认证标志。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但不得将认证标志加施在产品上，只有在同时注明“本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将认证标志标注在运输产品的大包装上，但应当保证此包装不会到达最终用户手中。（****：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

1.7 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做变更后，所有广告材料也要及时的做相应的修改；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 2 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8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不能用于证明或暗示产品/服务合格，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不能使用在与被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1.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10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被暂停、撤销、注销了认证资格，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11 获证组织使用 XGQC 认证标志必须将图标和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一起使用；

1.12 认可标识应与 XGQC 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



注：1) XGQC 认证标志的颜色同 CNAS 认可标志一样，以蓝色或黑色为基本色。

2) 标志色调、排列方式与 XGQC 所提供的一致，可按比例调整其大小，字迹清晰，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3) “认证注册号”为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上的注册号码；

4) “X”为获证组织持有的认证领域代码，即：Q/E/S。

凡发现证书的持有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 2 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未按规定使用，有误导或虚假声明的情况发生，XGQC 将对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做出反应和采取措施，包括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等，直至追究其责任者的法律责任。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2.1 获准认证的组织，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2.2 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在宣传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但不得在其产品上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2.3 只能用认证证书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不能用认证证书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本公司的批准。

2.4 在接到本公司的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通知时，应立即停止涉及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并交回所有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证书）。

2.5 获准认证的组织要及时报告对管理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它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2.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证证书持有者最晚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向 XGQC 市场部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并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的认证决定。

3. 获证组织标志的中止使用

被 XGQC 暂停获证资格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暂停认证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XGQC 获证组织标志的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被 XGQC 撤销认证资格或获证组织注销 XGQC 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或注销认证的范围内停止发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 2 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放和使用带有 XGQC 获证组织标志的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 获证组织在使用获证组织标志时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a. 保证只在涉及证书所限定的条件内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 b. 接受认证公司对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c. 认证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认证公司将责令认证供方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获证组织标志。

5. 认证证书的转换

XGQC 承认其他已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遵循非歧视性原则受理申请人（已获证组织）申请转换成 XGQC 颁发的认证证书。

5.1 转换的条件：

5.1.1 ISO9001、ISO14001：只有由 EA、PAC、IAAC 或 IAF MLA 的签约机构所认可的认证证书才有资格转换。若现有的认证证书只被一个仅属于区域性多边认可（MLA）的机构所认可，转换应限制在该区域性协议内有效的其它认可的机构。对持有未被这些认可所覆盖的认证证书的组织应以新客户对待。

OHSMS：只有由 CNAS 所认可的认证证书才有资格根据本程序进行转换。对持有未被这些认可所覆盖的认证证书的组织应以新客户对待。

5.1.2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的被认可的认证证书。对于已停止运行或其认可资质被撤销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被视作或受理其转换。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2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3 已知被认证暂停或有可能被暂停的认证证书不接受其转换。

5.2 证书转换程序：

5.2.1 转换前的评审

本机构将指派具备能力的人员首先对预期的客户进行认证的评审。该评审宜通过书面调查进行，通常还要对预期客户进行现场访问。

评审宜覆盖以下方面：

- 确认客户被认证的活动在本机构被认可的认证范围之内。
- 寻问转换的原因。
- 所持有的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认可范围、拟转换的一个或多个场所。
- 要考虑上一次审核/再认证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由此产生的任何严重不符合。还宜考虑与认证过程相关的有用的文件，如手写笔记和检查单。
-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 在当前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5.2.2 证书转换评审

通过转换前的评审，确认预期客户所持有拟转换的一个或多个场所的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体系覆盖范围的活动和认可范围方面是有效的；

-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未发现新的严重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就可以颁发认证证书，新证书的颁证日期应是评审结束日期。宜用原来的认证状态作为确定随后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 2 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进行的监督和再认证方案的依据。

● 在转换前评审之后，对当前或以前通过的认证的充分性还存在疑虑，本机构宜依据所存疑虑的程度：

☆ 视申请者为新客户 或 ☆ 针对发现问题进行评审。

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及其程度，并宜向拟转换组织作出说明。

5.2.3 证书转换认证注册

通过书面评审或现场评审，未发现进一步的未关闭的不符合项或潜在问题，或通过现场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经采取纠正措施，其纠正结果经验证关闭，经 XGQC 技术部审议通过，颁发认证证书。

5.2.4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规定

转换认证证书颁发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即“换证日期”，其认证有效期仍然维持原发证机构的认证有效期及其相应的监督/再认证时间间隔；

通过访问评审表明申请人（已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有较大差距，不宜直接转换，尊重申请人自愿的前提下视作新客户受理并进行初评或再认证时，则认证证书有效期重新算起。

6 注册认证证书的时限要求

6.1 在认证审核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完毕后，受审核组织关闭不符合项并送(寄)到审核组长处。如遇特殊情况，最多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关闭期限，否则 XGQC 将不再接收其材料；

6.2 审核组长验证完纠正措施将资料送(寄)到 XGQC 后，经 XGQC 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资料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 2 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满足注册条件时，制作证书最长不超过 10 天。

7 保持认证资格

7.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7.2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且按照 XGQC 的规定，未发生误用证书和标志，对相关投诉能及时处理；

7.3 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并通过 XGQC 的监督审核，并在证书到期前向 XGQC 提出再认证申请的；

7.4 获证组织履行与 XGQC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8 扩大认证范围

8.1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其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8.2 获证组织向 XGQC 市场部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相关附件。

8.3 获证组织与 XGQC 签署认证合同中列有的认证范围未包括扩大认证范围的，需要补充扩大的认证范围，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 2 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8.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经 XGQC 委派的审核组的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8.5 经 XGQC 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即可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9 缩小认证范围

9.1 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提供某种服务或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9.2 如果组织被暂停,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9.3 获证组织向 XGQC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书,或由 XGQC 技术部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9.4 经 XGQC 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即可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10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证书持有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2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a.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如：发生确因管理体系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等）；有意生产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有意以接受政府处罚为手段，维持不符合环境法规要求的环境行为等；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d.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e. 主动请求暂停的；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如：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不按期缴纳认证费用等）。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一般情况下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d”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市场部向证书持有者发放《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暂停期间，组织应停止一切被暂停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宣传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11 认证证书的恢复使用

获证方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经审核证明已满足了规定要求的，XGQC 将取消暂停处理，恢复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2 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

获证方可以主动提出不再保持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申请，XGQC 在获得组织正式提交的申请后，做出注销相应认证范围的决定。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 2 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由市场部向证书持有者发放《注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组织应主动将认证证书和其他认证文件归还 XGQC，并发布公告。

13 撤销证书和认证标志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证书持有者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并收回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f. 没有运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h.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i.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包括发生本公司与获证组织之间正式协议中特别规定有关其他构成撤销体系认证资格情况的、对于在经现场监督审核后 2 个月内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且在第 3 个月内经催缴仍未按期缴费等）。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 2 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由市场部给证书持有者发《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组织应主动将认证证书和其他认证文件归还 XGQC，并发布公告。

14 证书的自动失效

管理体系证书到期后，认证证书自动失效。

15 认证证书的更换

凡出现体系认证标准、认证范围等变更时，需要按规定，由申请方向 XGQC 市场部提出书面申请，经 XGQC 审查批准后准予换证。换证的原因有以下几种情况：

- a. 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名称、地址的更改；
- b. 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所覆盖的产品范围变更；
- c. 认证要求的更改，包括认证标准的换版。

16 获证组织证书变更须知

证书变更包含企业名称、地址变更；认证范围变更以及其它变更。

16.1 获证组织名称及注册地址发生变化需要更换认证证书，首先需要与公司市场部取得联系，提交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含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和工商局批复的变更核准书），合同评审人员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必要时安排现场审核)，经认证决定后，由综合部换发认证证书。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8: 2015（第2版）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6.2 获证组织提出调整（增加或缩小）认证范围和其它变更需要更换认证证书，首先需与公司市场部取得联系，提交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包含企业营业执照、有关的资质证书），合同评审人员收到资料后进行评审。必要时，变更需经专业管理人员确认。对于认证范围增加的变更申请通过后需要转交审核项目策划人员安排监督审核或补充审核，审核通过经公司技术部审议后，由综合部换发认证证书。

17 获证组织证书补办须知

企业因特殊原因造成认证证书的丢失或损坏，可以向 XGQC 综合部提出补办认证证书的申请。

补办认证证书的申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 ① 遗失或损坏时间；
- ② 遗失或损坏原因；
- ③ 证书名称；
- ④ 证书注册号；
- ⑤ 企业法人代表的签名；
- ⑥ 企业签章。

如果是因损坏需要补办的，必须先将原损坏的证书与申请文件一起寄回 XGQC。证书管理人员在收到企业补办申请原件，即可办理。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9:
2015（第2版）**

申诉/投诉的处理

1 申诉/投诉的范围

- 1.1** 涉及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简称：XGQC）的认证审核结论；
- 1.2** 涉及 XGQC 做出的暂停、撤销、注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 1.3** 涉及 XGQC 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 1.4** 涉及 XGQC 认证审核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非歧视性；
- 1.5** 涉及获证组织的社会信息（包括：媒体公布、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稽查结果等）。

2 申诉的处理

- 2.1** 申诉方应在接到认证审核结论或投诉处理结果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 XGQC 技术部提出书面申诉。
- 2.2** 自申诉提交到 XGQC 技术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必须对申诉做出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可提交 XGQC 公正性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申诉方。
- 2.3** 申诉方如果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向国家认可机构采取进一步的申诉行为。

3 投诉的处理

- 3.1** 投诉可通过书面的信函、来人反映或以其它渠道的方式进行，投诉人须提供所投诉事实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并签章。对匿名投诉一般不予处理。
- 3.2** 对于署名投诉，XGQC 技术部应及时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全部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措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或有关方。对匿名投诉公司应视投诉内容，对所涉及的方面进行自查分析并制定实施相应的改进措施。
- 3.3** 投诉方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向 XGQC 提出申诉。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09:
2015（第2版）**

申诉/投诉的处理

4 申、投诉处理过程中如有费用发生，由责任方承担。

5 约束规则

5.1 处理申诉/投诉的工作人员对其职能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人及有关方面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5.2 参与申诉/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

6 申诉/投诉渠道：

联系部门：技术部

联系电话：010-63588901 转 6082

传 真：010-63528921

E-mail: office @xgqc.com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10: 2015（第 2 版）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说明

1. 收费基本原则

收费项目和标准是依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1999】1556 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以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布的《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2009 年修订）文件的要求执行。

2. 收费情况

2.1 获取证书的基本费用：

- a) 申请费：1000 元（对申请书的复议及扩大范围的申请不收费）。
- b) 审核费：审核费是按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 1 人/日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000 元。
- c) 审定与注册费（含一套正本证书费）：2000 元。如需加印副本、子证书、换发证书，则每张证书收工本费 50 元。

2.2 保持证书费用：

- a)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
- b) 监督审核费：按 2.1 b)条款执行。

2.3 再认证费用：

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可申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用按再认证审核费人日数收取，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不变。

2.4 结合体系认证费用：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10: 2015（第2版）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说明

当组织向 XGQC 申请结合体系认证时，只需交纳一份申请费。认证费按照结合审核的人日数计算，每人日为 3000。注册费和年金按照 2.1 和 2.2 条中的标准分别交纳。

2.5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最低限价规定：

2.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最低限价：

员工人数在 65 人以下，初审最低限价为 12000 元；
 员工人数在 66—125 人，初审最低限价为 18000 元；
 员工人数在 126—275 人，初审最低限价为 21000 元；
 员工人数在 276—625 人，初审最低限价为 28000 元；
 员工人数在 626—1175 人，初审最低限价为 32000 元；
 员工人数在 1176—1550 人，初审最低限价为 36000 元；
 员工人数在 1551—2000 人，初审最低限价为 40000 元；
 员工人数在 2001 人以上时，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2400 元。

2.5.2 环境管理体系最低限价：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按高复杂程度、中等复杂程度和低复杂程度（含有限复杂程度），最低限价分别是：

员工人数在 30 人以下，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16000 元、14000 元、12000 元；
 员工人数在 31—100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25000 元、23000 元、21000 元；
 员工人数在 101—275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30000 元、28000 元、26000 元；
 员工人数在 276—500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38000 元、36000 元、34000 元；
 员工人数在 501—875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46000 元、43000 元、40000 元；
 员工人数在 876—1550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54000 元、51000 元、48000 元；

	Beijing Xingguo Glob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XGQC-GK-10: 2015（第2版）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说明

员工人数在 1551—2000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62000 元、59000 元、56000 元；

员工人数在 2001 人以上时，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2400 元。

2.5.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最低限价：

根据申请认证组织风险程度的不同，按一级、二级、三级风险程度，最低限价分别是：

员工人数在 30 人以下，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16000 元、14000 元、12000 元；

员工人数在 31—100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25000 元、23000 元、21000 元；

员工人数在 101—275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30000 元、28000 元、26000 元；

员工人数在 276—500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38000 元、36000 元、34000 元；

员工人数在 501—875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46000 元、43000 元、40000 元；

员工人数在 876—1550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54000 元、51000 元、48000 元；

员工人数在 1551—2000 人，初审最低限价分别为 62000 元、59000 元、56000 元；

员工人数在 2001 人以上时，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 2400 元。

2.5.4 两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75%；三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三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65%。

2.5.5 再认证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2/3，监督审核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1/3。